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# 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 日 期 :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

貳、 時 間 :中午十二點

參、 地 點 :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 主 席 :黃自貴院長

伍、 主席報告：(略)　　記錄:陳柏安

陸、 提案討論 ：

柒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**案 由一：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廢止案，提起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自動化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於109學年度開辦。

二、初始配合海外實習及計畫故開始實施，後計畫結束，學程中相關課程未再開課，緣申請廢止。

三、已通過自動化工程系114年12月16日第二次系課程會議及114年12月16日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**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。**

**案 由二:擬修訂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14學年度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」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材料科學與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擬修訂之科目表詳如附件。

**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。**

**案 由三：擬訂定115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日間部五專精密機械工程科及進修廣部四技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(產學攜手專班)課程標準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機械設計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日間部**碩士班**依據本校**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**：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(論文6學分另計)；碩、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，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，訂定課程標準。

二、日間部**四技**依據本校**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**

**目**：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132學分；校共同必修科目25至27學分，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2至76學分，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，訂定課程標準。

三、日間部**五專精密機械工程科**配合教育部計畫、並依據本校**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四款**：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；共同核心科目66至76學分，科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，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，訂定課程標準。

四、進修推廣部四技**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(產學攜手專班)**配合合作模式及依據本校**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第三條**：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；校共同必修科目20至22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5學分，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訂定課程標準。

五、檢附115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草案，如附件。

六、本案業經114年12月03日系課程委員會及114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**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 由四：車輛工程系 115 學年度設立之產學攜手專班課程表修訂，提請審議**

**提案單位：車輛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本案經 114.12.17 車輛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及第 27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擬修訂之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
**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 由五：修訂飛機工程系 111-114 學年度四技部(機械組、航電組)及 113-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飛機工程系111-114學年度四技部(機械組、航電組)及113-114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業經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案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符合國防部訂定可折抵役期科目之列，將111-113學年度「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(五)國防科技(無人機)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(五)國防科技」(簽准文號1145100482)，俾使學生得以申請役期折抵。

(二)增列114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新開設之課程。

二、檢附飛機工程系111-114學年度四技部(機械組、航電組)及113-114學年

度碩士班課程標準如附件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 由六：修定「114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為因應外國學生修課品質並提高課程彈性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擬修訂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備註欄位，增列學生得選修工程學院所屬各系開設之雙語課程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採計範圍。

二、檢附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訂草案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 由七：修定「114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修訂備註如下說明：

1.碩士在職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，~~專業~~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~~以上~~。

**2.選修外所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。**

二、檢附課程標準修訂草案。

三、本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及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 由八：116 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(1+4 模式，產攜專班)課程科目表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工程系**

**說　明：**

一、產業精密機械專班(1+4 模式，產攜專班)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臨時動議：**

**捌、散會：12:50**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
# 工程學院第二次院課程會議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
時間：中午 12:10
地點：綜二館六樓 工程學院第一會議室
主席：黃自貴院長
出席人員：

| 編號 | 單位 | 姓名 | 簽到處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工程學院 | 黃院長 自貴 | 黃自貴 |
| 2 |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| 張委員 文陽 | 張文陽 |
| 3 |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| 張委員 銀祐 | 請假 |
| 4 | 動力機械工程系 | 徐委員 烱勛 | 徐烱勛 |
| 5 | 動力機械工程系 | 魏委員 進忠 | 請假 |
| 6 | 機械設計工程系 | 林委員 明宗 | 林明宗 |
| 7 | 機械設計工程系 | 黃委員 金龍 | 請假 |
| 8 |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| 謝委員 淑惠 | 請假 |
| 9 |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| 蔡委員 定侃 | 蔡定侃 |
| 10 | 自動化工程系 | 陳委員 俊仁 | 陳俊仁 |
| 11 | 自動化工程系 | 李委員 孟澤 | 請假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12 | 車輛工程系 | 翁委員 豐在 | 翁豐在 |
| 13 | 車輛工程系 | 卓委員 慶章 | 卓慶章 |
| 14 | 飛機工程系 | 呂委員 文祺 | 呂文祺 |
| 15 | 飛機工程系 | 鄒委員 杰烔 | 鄒杰烔 |
| 16 | 雲林科技大學<br>機械工程系 | 黃委員 順發 | 請假 |
| 17 | 中山大學<br>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| 施委員 孟鎧 | 請假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列席者 | 工程學院 | 許小姐 麗鴻 | 許麗鴻 |
| | 工程學院 | 陳先生 柏安 | 陳柏安 |
| | 工程學院 | 黃同學 于軒 | 黃于軒 |
| | 工程學院 | 劉同學 芃妤 | 劉芃妤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<br>代表 | 飛機工程系 | 駱同學 彥哲 | 請假 |
| | 動力機械工程系 | 謝同學 綺芳 | 請假 |
| | 自動化工程系 | 魏同學 佑翔 | 請假 |